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27號

原告 余琇璿

被告 謝宜澄

謝忠翰

謝宗穎

謝淑嫻

上列當事人請求確認繼承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,46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次按對於被繼承人之遺產請求確認繼承權存否之訴，屬於財產權訴訟，應按遺產之價額，徵收訴訟費用。又如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就遺產之價額，依應繼分之比例，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對被繼承人謝琛所遺之遺產繼承權存在，又被繼承人所遺之遺產有①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號土地及②存款暨悠遊卡餘額共計新臺幣223萬1879元；又上開①之土地，據最近一次112年5月至113年9月間平

01 均交易價格，為每坪3萬3000元，而此土地面積為9148.97平
02 方公尺，換算後約為2767.56坪，被繼承人之權利範圍為576
03 0分之39，是被繼承人此筆土地之價值應核算為61萬8377元
04 （計算式： $2767.56 \times 39 / 5760 \times 33,000$ ）。又原告訴之聲明在
05 確認其等繼承權存在，亦即回復其對上開遺產之繼承權，又
06 原告之應繼分為3分之1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5萬00
07 85元【計算式： $(2,231,879 + 618,377) \div 3$ 】，應徵第一審
08 裁判費1萬460元。

09 三、從而，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46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
10 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
11 其訴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9 書記官 王沛晴